

『永念庭生命典藏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施永念庭生命典藏館(下稱永念庭)之整體使用規劃與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由永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負責經營管理之。凡使用本館內所有骨灰(骸)存放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永念庭設施

第三條 設施檢核、保養維護及植栽綠化：

一、定期檢核設施：

依設施安全與保固之情形，區分為安全性設施與一般設施，遇故障或毀損，立即派員維修，每三個月為一期(或適當時間)，定期檢查及進行維護工作，主建築納骨塔，每月定期檢查，以維護相關公共安全。

二、定期保養維修：

- (一)每日維護活動據點環境整潔，確實維持清潔美觀的環境品質，重要活動場所以外地區，則以每週清潔一次為主。
- (二)每月配合檢核系統，進行全性設施之維修工作。
- (三)每三個月配合檢核系統，進行全性設施之維修工作。
- (四)每半年全面實施設施保護維修一次，以期全面性徹底維修工作。

三、不定期保養維護：

隨時配合設施毀損之查報，進行維修工作。

四、植栽綠化管理維護：植栽工作包含：植栽之更替、澆水、施肥、修剪、除草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

第三章 永念庭之申請使用

第四條 永念庭之使用權利：

- 一、永念庭塔位即骨灰(骸)存放單位。
- 二、永念庭以各該商品登記之所有人為使用權利人。
- 三、永念庭各商品各有單獨編號，所有人應依本公司公布之辦法，辦理使用手續。
- 四、已使用之塔位，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尚未使用之所有權狀，可依永念庭之換位規則，辦理換位手續。(手續費應依繳費當時公告之

收費標準)

第五條 所有人於購買永念庭各商品之時，應先辦理選位手續，並繳交每位「永久管理費」新台幣二萬元。

第六條 永念庭申請使用

- 一、申請使用永念庭塔位時，應於晉塔日七天前，檢具使用權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以及所有權人、代理人之身份證正本、印鑑章等文件辦理手續，且使用者須為所有人三親等內之親屬。
- 二、存放於永念庭之骨灰罐、功德牌位，如需遷出時，應先完成相關遷出手續始得遷出，辦理遷出手續不予收費，但不得請求退還永久管理費。如日後於原位再使用時，得免再繳「永久管理費」但應重新辦理晉塔手續。
- 三、永念庭塔位內，除存放骨灰罐之外，不得存放違法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會腐敗或任何違反本辦法管理宗旨或違反政府法令之物品。
- 四、本納骨塔塔位提供之骨灰盒，最低標準規格為寬30公分*高30公分*深30公分，請承購人參照上列所定規格尺寸之限制，考量選購，配合使用。

第七條 永念庭管理

- 一、凡進入永念庭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櫃檯辦妥登記及相關手續，方可進入。
- 二、永念庭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室內燃放鞭炮、香燭、金銀紙等，以確保公共安全。金銀爐，除焚燒金銀紙及各項紙類祭品外，其他物類一律不得燃燒，以確保環境品質與降低空氣污染；法會及年節期間與金銀爐檢修維護時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金銀紙請交付集中代燒。
- 三、永念庭塔位框架、面板，均使用耐久性材料，面板上有統一製作之姓名、編號名牌，外觀不得任意更改或加貼飾物，以求整齊、莊嚴。
- 四、永念庭個人骨灰、甕塔位不得私自開封。骨灰、甕室如欲再開啟需經由直系親屬(進塔前在本公司檔案內所登錄者)全體同意方可開啟，否則不予開啟，並至服務中心辦理開封申請登記，並繳交相關之開封工本費(應依繳費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本公司得暫停開封作業服務。
- 五、本公司得就永念庭特定區域及時間內管制進入人數，以落實管理品質。
- 六、本公司派有專人負責永念庭清潔、整理，並經常監管維護，對箱架內安奉之骨灰、甕應負保管之責。
- 七、永念庭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違反本管理辦法之情事發生而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包括但不限於逝者之骨灰罐、骨甕、往

生牌位、長生祿位等等)，本公司恕不負賠償責任；若所有人或逝者之家屬自行在寶塔骨灰骸存放單位（即箱架）內置放非骨灰骸之其他物品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

- 八、骨灰罐或骨甕於晉塔前應嚴密封妥，如有異味，應由所有人再除味密封，以確保環境衛生。
- 九、永念庭內嚴禁吸菸、嚼食檳榔等之行為，且不可大聲喧嘩，以維護莊嚴氣氛。
- 十、所有人或逝者之家屬自行請法師為「逝者」進行誦經佛事，而需使用誦經場地時，應事先向本公司服務櫃檯申請安排場地。
- 十一、為維護清潔，永念庭塔位區禁止擺設鮮花、祭拜用品；塔位區請以合掌祭拜，祭品請統一擺設於祭拜區進行祭拜。
- 十二、本公司回饋地方專案：本公司提供第3樓層1500個塔位予本基隆市列冊低收入戶市民，其塔位費用依市政府公有納骨塔一至三樓均價13,000元收取，另凡本市設籍市民購買本公司塔位，均享有公告牌價7折優惠價格。（不含管理費）

第八條 功德牌位

- 一、所有人申請使用功德牌位區時，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
- 二、功德牌位區為求整齊美觀，以使用本公司統一製作牌位為限，不得安置其他型式之靈符、牌位。
- 三、功德牌位面板若需更新、重新刻字立牌，應一週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重新製作，並繳交相關費用。

第四章 管理及服務

- 第九條 永念庭開放時間為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止，非開放時間內除因申請舉行安葬、安厝等儀式或本墓園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得於園區逗留。
- 第十條 每月農曆初一、十五日舉行祭拜法事，每年並擇期於春、秋二祭擴大舉辦法會，祈福追思。
- 第十一條 本館區備有祭拜用品及個別誦經、佛事服務，家屬如有需要得先向本公司服務櫃檯洽辦申請，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再由管理人員安排，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 第十二條 本墓園設置電腦系統記載所有人登記暨使用資料並永久保存管理，記載事項如下：
 - 一、塔位或骨灰存放單位編號，埋葬或存放日期。
 - 二、塔位設施所有權證明文件之購買日期、種類、編號、數量、使用位置編號。

三、逝者姓名、性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死亡年月日、埋葬許可、死亡證明等相關資料。

四、所有人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與安葬者之關係等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設施管理規劃：

一、設置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按月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收入2%，交由基隆市政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二、管理費設置專戶；管理費用途之範圍包括『維護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其他於設施買賣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除前開列舉項目外，其他費用（例如：『舉辦個人超渡法會』、『個別塔位配件之更換維修』．．．等）均不在管理費之用途範圍內，悉應自行負擔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收取之永久管理費，其「永久」之定義係指該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第十五條 存放本寶塔內之骨骨灰（骸）存放單位、牌位，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遷移處理時，經通知所有權人來辦理，如逾期未來辦理者，本公司得於公告後呈報主管機關並逕行處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按規定於每年設施評鑑時，將上年度本設施管理情形資料列報主管機關查核。